

一〇七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透過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二)除前述定期會議外，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每季不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就內控運作情形進行討論。

二、一〇七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董事建議	處理執行結果
107.2.13 審計委員會	1. 一〇六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一〇六年第四季法令規章遵循情形報告	無	無
107.4.23 審計委員會	1. 一〇七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一〇七年第一季法令規章遵循情形報告	無	無
107.7.25 審計委員會	1. 一〇七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一〇七年第二季法令規章遵循報告 3. 意見信箱處理情形報告	相關部門要加強監督危廢品之申報及委外處理	1. 定期查核各廠區廢棄物管控情形 2. 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將執行成效納入經理人績效指標
107.10.24 審計委員會	1. 一〇七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一〇七年第三季法令規章遵循報告 3. 討論一〇八年度稽核計劃	1. 如有工安環保事項，需要釐清權責主管責任，避免再次發生。 2. 查核缺失，如有重複發生者，請列入經理人考核 3. 有關主管機關來函，除現有管理考核制度外，應確實追蹤執行情形	1. 擬定環安衛事件之獎懲制度、定期進行現場查核，對於缺失事項，除追蹤缺失改善情形外，並依規定獎懲 2. 重複發生之查核議題列入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項目 3. 修訂收發文作業處理原則，並優化收發文系統，以強化管理考核追蹤機制